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5号

关于台山市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件、风扇配件 30 万件、其他五金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件、风扇配件 30 万件、其他五金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精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20 万件、风扇配件 30 万件、其他五金配件 5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于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7 号之 5 号厂房，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机加工和压铸，年

产汽车配件 20 万件、风扇配件 30 万件、其他五金配件 50 万件。
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烟尘、打砂粉尘、焊接烟尘。项目熔化和压铸工序设置 3 台电熔炉、4 台压铸机，在每台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收集经过一套水喷淋洗涤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打砂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机烟尘通过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铝灰、烟尘渣、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